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振源

　　伍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2萬9,3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91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暨地上物（面積約29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489元。查聲明第1項拆屋還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；聲明第2項價額合併計算；聲明第3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價值為174萬元，加計8萬9,34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9,340元（計算式：6,000×290＋89,340＝1,829,3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